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 96 年 4 月 12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632431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三、緣訴願人將其原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 125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4）出賣予案外人○○○，並於 94 年 9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申報土地增值稅，經該分處核定其中 15.63 平方公尺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，其餘 15.62 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並經訴願人於繳納期間繳納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申請系爭土地中 25 平方公尺應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，6.25 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該分處乃以 96 年 4 月 12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6324317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重核 94 年 9 月 2 日申報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移轉現值自用住宅用地面積一案……說明：……  
二、經查臺端於 94 年 9 月 2 日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書，自行註明 15.63 平方公尺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並於 94 年 9 月 27 日完成移轉登記。三、本案原核繳納期間自 94 年 9 月 21 日至 94 年 10 月 20 日

止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，已逾行政救濟申請期限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4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5 月 15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632574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

「主旨：臺端申請重核 94 年 9 月 2 日申報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移轉現值自用住宅用地面積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本分處 96 年 4 月 12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632431700 號函作廢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